

12-29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 — 11
二、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3 —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 — 3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2 — 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4 — 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6 —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8 — 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0 —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2 — 43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	44 — 44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	46 — 4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 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5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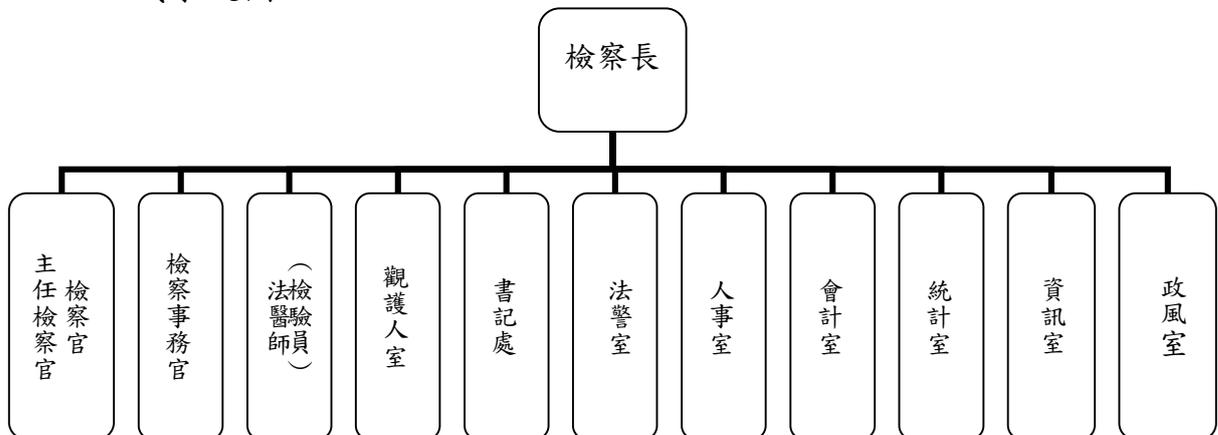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9	69	16	16	-	-	4	4	1	1	7	7	-	-	97	97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法治根基」更是國家建設永續發展的指針。本署致力於檢肅不法、追訴犯罪，實現公平正義、保障人民權益，積極查緝毒品，持續檢肅貪瀆、掃除黑金、加強賄選查察、民生犯罪、破壞國土、電話詐騙、危害婦幼安全等犯罪偵辦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貫徹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法律宣導，提升民眾法律知識。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落實寬嚴並濟的刑事司法。加強運用社會勞動制度，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端。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預防再犯；加強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應行政院員額裁減計畫原則辦理。
4. 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妥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	加速公文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日數，公文能於 5 日內辦畢。
	二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二、檢察業務	一 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一、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落實肅貪工作。 二、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持續辦理行政肅貪。 三、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洗錢防制。
	二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一、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 二、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 三、建立反毒網，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三 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一、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絡，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二、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
	四 加強婦幼安全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一、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 二、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預算總說明

###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 (107)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li> <li>2.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文平均每月 476 件以上，辦結日數 2.17 日。</li> <li>2.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 218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li> </ol>
二、檢察業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人口販運案件及婦幼安全保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li> <li>2. 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li> <li>3. 積極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及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保護婦幼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辦理毒品案件，受理 1,145 件、起訴 538 件 551 人。</li> <li>2. 受理人口販運案件 1 件 1 人。</li> <li>3. 受理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 9 件、妨害性自主案件 103 件 105 人，起訴 39 件 41 人。</li> </ol>
三、檢察業務-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路，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li> <li>2. 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森林法案件 38 件 81 人，起訴 19 件 38 人。</li> <li>2. 受理其他破壞國土案件 81 件 147 人，起訴 31 件 51 人。</li> </ol>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追蹤及考核	加速公文流程，縮短公文處理日數。普通公文能於5日內辦畢，急件公文能於2日內辦畢。	公文平均每月 417 件以上，辦結日數 2.18 日。
二、一般行政: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推動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能	對於民眾聲請事項，逐件錄案妥速辦理，貫徹執行分層負責，簡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受理聲請平均每月 255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持續肅貪、查緝黑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關(構)戰力，持續落實肅貪工作。</li> <li>2. 定期舉行會議，提昇貪瀆案件偵辦技巧，並持續辦理行政肅貪。</li> <li>3. 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組織犯罪，加強洗錢防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貪瀆案件，受理 21 件、起訴 8 件。</li> <li>2. 於 3 月 13 日及 6 月 12 日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討論貪瀆案件不起訴案例並函請追究 1 名被告行政責任。與會單位就起訴案件偵查經過做案例分享。</li> <li>3. 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受理 6 件、起訴 4 件。辦理洗錢防制法案件，受理 76 件、起訴 57 件。</li> </ol>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檢察業務:加強查緝毒品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執行「安居緝毒」方案，加強查緝社區型毒販。</li> <li>2. 建立毒品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毒品犯罪情資。</li> <li>3. 建立反毒網，擴大反毒宣導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3月5日至3月19日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第3波安居緝毒專案，移送人數13人。聲押11人，准押11人。</li> <li>2. 辦理毒品案件，受理580件、起訴262件271人。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毒品資料庫情資。</li> <li>3. 結合醫院辦理藥癮治療團體3場次計31人次。 結合各級學校參訪進行反毒宣導4場次計200人次。 結合機關團體辦理反毒宣導8場次計1,405人次。 參加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 常態性反毒宣導課程及影片播放150場次計3,269人次。</li> </ol>
<p>五、檢察業務:確保國土安全,強力查緝森林盜伐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檢察、警察、林政機關，組成查緝網路，統合情資加強查緝森林盜伐案件。</li> <li>2. 建立森林盜伐案件資料庫，指定專人建置資料，加強篩選犯罪情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4月9日召開「成立臺東地區查緝國土保育暨環保犯罪聯繫平台第一次聯繫會議」，加強各查緝單位聯繫。 辦理森林法案件，受理14件26人、起訴9件11人。 辦理其他破壞國土案件，受理28件42人起訴7件8人。</li> <li>2. 由一位檢察事務官專責建置森林盜伐資料庫情資。</li> </ol>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檢察業務-加強婦 幼安全保護,查緝 人口販運案件	1. 積極偵辦妨害性 自主案件及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案 件,保護婦幼安 全。  2. 積極偵辦人口販 運案件。	1. 於 3 月 13 日及 6 月 12 日召開「兒少性剝 削、人口販運暨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會議, 討論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及案例分享。 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受理 79 件 80 人,起 訴 30 件 30 人。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受理 4 件、 起訴 2 件。  2. 受理人口販運案件 0 件,0 人。

本頁空白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23,235	122,839	130,716	39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306	121,855	129,623	451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22,306	121,855	129,623	451	
		1	0423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772	99,382	84,257	390	
		1	0423600101 罰金罰鍰	99,772	99,382	84,257	39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512	22,464	45,192	48	
		1	0423600201 沒入金	22,419	22,369	45,101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7,459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600202 沒收物變價	93	95	9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22	9	174	13	
		1	0423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	9	-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6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	-	174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2	5	2	
	102		05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2	5	2	
		1	0523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2	5	2	
		1	0523600303 資料使用費	4	2	5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4	24	62	1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35			07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4	24	62	10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24	14	57	10		
				0723600101 1 利息收入	19	9	52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00103 2 租金收入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0723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1	958	1,026	-67		
	134				12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91	958	1,026	-67	
					1223600200 1 雜項收入	891	958	1,026	-67	
					12236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6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91	958	921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99,772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9,772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99,772	
		1		0423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9,772	
			1	0423600101 罰金罰鍰	99,7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41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19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2,419	
		2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419	
			1	0423600201 沒入金	22,419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64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8,774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7,459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0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9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93	
		2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3	
			2	0423600202 沒收物變價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0423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	
		3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3	
			1	0423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04236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9	
		3		0423600300 賠償收入	19	
			2	04236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	
	102			05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4	
		1		0523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	
			1	0523600303 資料使用費	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07236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135			07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9	
		1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19	
			1	0723600101 利息收入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35			07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5	
		1		0723600100 財產孳息	5	
			2	0723600103 租金收入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郵局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135			07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0	
		2		0723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600200 雜項收入	-1223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91	
	134			12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91	
		1		1223600200 雜項收入	891	
			2	12236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9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0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4,896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14,8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14,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02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2,024千元，係職員85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22		2.技工及工友待遇4,922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6,877		3.獎金16,87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472		4.其他給與1,472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7,723		5.加班值班費7,723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36		6.退休離職儲金5,33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6,542		7.保險6,54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88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40		1.業務費10,14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25		(1)教育訓練費625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702		(2)水電費2,702千元。
2009 通訊費	1,483		(3)通訊費1,483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		(4)資訊服務費28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5)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相關設施等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6)稅捐及規費23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121		(7)保險費121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280		(8)物品1,2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		<1>資訊耗材等經費32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8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3>車輛油料費374千元，係按機車、中小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		
2072 國內旅費	65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4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5,0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p>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p> <p>&lt;4&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69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1,850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194千元，係按員工97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9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3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lt;4&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78千元。</p> <p>&lt;5&gt;法警制服費106千元，係按法警16人，每人每年6,670元計列。</p> <p>&lt;6&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lt;7&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61千元。</p> <p>。</p> <p>&lt;8&gt;一般行政事務經費72千元。</p> <p>&lt;9&gt;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40千元。</p> <p>。</p> <p>(10)房屋建築養護費508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287千元，係按公務機車5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3輛、滿6年以上者5輛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係按職員8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8千元。</p> <p>(13)國內旅費65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48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79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14,662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6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5,74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740		(1) 通訊費1,55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1,55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6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		<1>特約通譯報酬25千元。
2051 物品	736		<2>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8		<3>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8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27		(3) 物品736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8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648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3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27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16		<4>毒品防制所需維安用具購置經費26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858		(4) 一般事務費1,658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5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487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2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185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46千元。
			(5) 國內旅費1,227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873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6,7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137	觀護人室	<p>&lt;2&gt;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lt;3&gt;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90千元。</p> <p>&lt;4&gt;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4千元。</p> <p>&lt;5&gt;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648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82千元。 (2)數位式無版印刷機購置經費1,066千元。</p> <p>3.獎補助費7,27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137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137		1.兼職費2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22		2.臨時人員酬金758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5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5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8		4.物品5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50		5.一般事務費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2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7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2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30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20千元。
			6.國內旅費157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52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7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8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2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8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5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56		
6005 第一預備金	25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5,084	16,799	820	256	142,959
1000 人事費	114,896	-	-	-	114,89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024	-	-	-	72,02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922	-	-	-	4,922
1030 獎金	16,877	-	-	-	16,877
1035 其他給與	1,472	-	-	-	1,472
1040 加班值班費	7,723	-	-	-	7,7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36	-	-	-	5,336
1055 保險	6,542	-	-	-	6,542
2000 業務費	10,140	7,877	-	-	18,017
2003 教育訓練費	625	-	-	-	625
2006 水電費	2,702	-	-	-	2,702
2009 通訊費	1,483	1,556	-	-	3,039
2018 資訊服務費	285	-	-	-	2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23	-	-	-	23
2027 保險費	121	-	-	-	121
2030 兼職費	-	22	-	-	2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758	-	-	75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621	-	-	1,621
2051 物品	1,280	786	-	-	2,0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0	1,750	-	-	3,6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8	-	-	-	50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6	-	-	-	3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8	-	-	-	608
2072 國內旅費	65	1,384	-	-	1,449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48	820	-	2,46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20	-	8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648	-	-	1,648
4000 獎補助費	48	7,274	-	-	7,3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416	-	-	4,41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858	-	-	2,85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6000 預備金	-	-	-	256	25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6	256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4,896	18,017	7,322	-
				司法支出	114,896	18,017	7,322	-
		1		一般行政	114,896	10,140	48	-
		2		檢察業務	-	7,877	7,27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6	140,491	-	2,468	-	-	2,468	142,959
256	140,491	-	2,468	-	-	2,468	142,959
-	125,084	-	-	-	-	-	125,084
-	15,151	-	1,648	-	-	1,648	16,799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256	256	-	-	-	-	-	25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0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6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20	-	1,648	-	-	-	-	2,468	
820	-	1,648	-	-	-	-	2,468	
-	-	1,648	-	-	-	-	1,648	
820	-	-	-	-	-	-	820	
820	-	-	-	-	-	-	8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02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922	
六、獎金	16,877	
七、其他給與	1,472	
八、加班值班費	7,723	超時加班費3,2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336	
十一、保險	6,54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4,896	

本頁空白

臺灣臺東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9		00236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69	69	-	-	16	16	-	-	4	4	1	1	7	7
		1	3423600100 一般行政	69	69	-	-	16	16	-	-	4	4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7	97	107,173	103,408	3,76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7人，與上年度同。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勞務承攬3人，經費1,208千元。 3. 「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758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9人，經費4,484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97	97	107,173	103,408	3,765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9	1,995	0	0.00	0	7	137	8W-1209。 預計108年10 月汰換為電動 汽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20	86.12	3,907	1,668	25.90	43	9	7	WZ-103。 預計108年11 月汰換。
1	2 1人座警備車	17	96.11	4,899	1,668	25.90	43	51	7	015-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4	2,694	1,668	29.00	48	9	2	3A-1235。 偵防車。預計 109年10月汰 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6	2,378	1,668	29.00	48	51	2	3322-MK。 相驗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967	1,668	29.00	48	51	2	8951-UP。 相(勘)驗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4	124	936	29.00	27	5	3	M7Z-170、M7Z -171、M7Z-17 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4	312	29.00	9	2	1	717-BDV。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312	29.00	9	2	1	082-DYG。
1	勘驗車	4	95.06	2,378	1,668	29.00	48	51	2	3323-MK。
1	勘驗車	4	97.08	2,736	1,668	29.00	48	51	2	6307-UP。
	合 計				13,236		374	287	166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9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7 人

臺灣臺東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16,585.61	89,091	352		-	-
二、機關宿舍	55戶	5,141.84	74,015	156		-	-
1 首長宿舍	1戶	333.76	5,272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767.97	1,469	2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戶	4,040.11	67,274	118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1,727.45	163,106	508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6,585.61	-	-	352
	-	-	-	-	5,141.84	-	-	156
	-	-	-	-	333.76	-	-	14
	-	-	-	-	767.97	-	-	24
	-	-	-	-	4,040.11	-	-	118
	-	-	-	-	-	-	-	-
	-	-	-	-	21,727.45	-	-	50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45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59
	29			00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459		122			042360000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7,459
		2		3423601000 檢察業務	7,459			2		04236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459
									1	0423600201 沒入金	7,459

本頁空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0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 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0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416	2,906	-	-	7,322
4,416	-	-	-	4,416
4,416	-	-	-	4,416
4,416	-	-	-	4,416
4,416	-	-	-	4,416
-	2,906	-	-	2,906
-	2,858	-	-	2,858
-	2,858	-	-	2,858
-	2,858	-	-	2,85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7,317	15,8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7,317	15,852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7,322	-	-	140,491
-	7,322	-	-	140,491

臺灣臺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2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648	-	2,468		142,959
-	1,648	-	2,468		142,95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b>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 無。</p>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